

杨家圪台镇上大木村苹果专业合作社配
套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延川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延安市润昌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发包方（全称）：延川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延安市润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杨家圪台镇上大木村苹果专业合作社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杨家圪台镇上大木村苹果专业合作社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延川县杨家圪台镇上大木村
- 3、项目内容：生物颗粒加工设备、果园生产设备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0日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该价款不作变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小写¥646880元整）为全部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包括：货物及配件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运杂费（含包装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税费、免费的易损件备品、随机附件、保质期内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项目结算支付方式分为分阶段结算支付，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支付预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其余根据甲方和乙方双方认定的工程进度支付，验收报告出具之前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结余工程款在验收后支付（质保金除外）。

六、售后服务。乙方应在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从售中到售后的交货、调试开通、设备维护管理、技术服务、用户技术培训等各方面，保证甲方得到满意的服务。

七、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设备清单
-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货物安装及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本合同一式陆份。
-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授权人):

2023年 7 月 10 日



陈明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甲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8、“乙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2、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同货物安装后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和规格。

9-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2 个月，国家有规定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

10-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

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

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乙方履约延误

15-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三日为一个单位累计增加赔偿费以合同价的 0.5% 计收，增加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4.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三十天(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杨家圪台镇上大木村苹果专业合作社配套设备采购分项报价单

一、生物颗粒加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生物质颗粒生产主机	产量：≥200-300kg/h	台	1	57920	57920
2	螺旋输送机	材质：不锈钢，管直径：110cm，功率：≥0.75KW	台	1	3470	3470
3	磁力启动器	22KW380V	台	1	3190	3190
4	电控柜	22KW3800	台	1	8492	8492
5	重型双口粉碎机	产量：1200-1400kg/h，功率：≥30kw	台	1	64552	64552
6	电控柜	30KW3800	台	1	8767	8767
7	连续式烘干机	产量：≥800kg/h，功率：≥4kw	台	1	47986	47986
8	进料输送机	长度 3M，材质：碳钢，功率：≥2.5KW	台	1	22940	22940



9	三相异步电动机	工业级，电压 380V，线圈材质：纯铜，卧式， 功率：22KW	台	1	7795	7795
10	油泵	流量：100m3/h, 压力：0.4MPA	台	1	7480	7480
11	重载型变频器	过流、过压、失速、过载、短路保护，输出电 流：60A	台	1	3488	3488
12	5 芯电缆	5*16wdz-yjy22	米	200	206.4	41280
13	预埋件	材质：镀锌，根据设计要求定制	个	1	7993	7993
小计						285353

二、果园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锂电剪	剪切直径：6cm，额定电压：36v	把	3	844	2532
2	大口径锂电剪	剪切直径：8cm，电池：2 块	把	2	1343	2686

3	加长杆高位剪	剪切直径: 6cm, 额定电压: 36v, 伸缩长度 1.5-2.1m	把	20	1642	32840
4	手动剪	剪宽: 15mm, 材质: 高碳工具钢	把	5	122	610
5	无人机打药	载重 50KG, 效率: 1.5 吨/小时, 避障能力: ≥ 2 个雷达+2 个视觉, 支持双电循环, 遥控范围 $\geq$ 图传 2 公里, 摄像头: 云台增稳、角度可调, 支持 4 喷头果树作业, 发电机功率 9000 瓦, 充电时间 9 分钟。	架	1	125960	125960
6	锂电锯	8 寸无刷, 链条 2 根, 材质: 钛合金	把	3	681	2043
7	小型锂电锯	6 寸无刷, 链条 2 根, 材质: 钛合金	把	3	523	1569
8	修枝手动锯	材质: 高碳钢, 齿距: 3mm, 齿厚: 0.9mm, 刃长: 240mm	把	3	148	444
9	伐木手动锯	材质: 高碳钢, 齿距: 4mm, 齿厚: 1.7mm, 刃长: 320mm	把	3	175	525
10	柴油抽水泵	出水口径: 50mm, 流量: 30m ³ /h, 扬程 ≥ 50 m, 马力: ≥ 9.5 P	台	3	2672	8016
11	防爆灌溉水带	2 寸管, 扁宽 80mm、圆直径 50mm, 材质: ECA	米	1000	3.46	3460
12	生物质颗粒炉	自定温控系统, 消耗量 $\leq 0.6-2.1$ KG/h, 热功率: ≥ 12 KW, 容量: 55 斤	个	1	5470	5470
13	微生物燃烧器	供热面积 ≥ 120 平米, 制热功率: ≥ 11 KW, 用电功耗 ≤ 120 W, 自动点火、自动下料、自动温控。	个	1	9460	9460

14	节能火炉子	201 炉体, 规格: 60*50*50cm	个	3	1188	3564
15	果园专用履带式打药机	容量: 600, 压力: 3.5MPa, 流量 35 升/分钟	台	1	59470	59470
16	直连四驱柴油微耕机	直连传动, 功率 7.8KW, 耕深 25cm	台	1	11492	11492
17	割草机背负式	四冲程, 功率≥49KW, 汽油	台	5	2973	14865
18	三轮打药机	输出电压 48V, 压力范围: 0.5-40KG, 管长≥300m,	台	2	3547	7094
19	农用三轮车果园助农版	车厢规格: 1500*1100*300mm, 动力配置: 大功率电控系统	辆	1	11488	11488
20	应急发电机	功率: ≥3.5KW,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电流 13.6A	台	1	5844	5844
21	碎草机	四冲程, 功率≥49KW, 汽油	台	10	4188	41880
22	打坑机	风冷单缸四冲程, 功率: 5.2KW, 汽油, 钻深≥80cm	台	5	2043	10215
小计						361527
合计金额						646880

质量保证承诺书

延川县乡村振兴局：

我单位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做如下承诺：

1、在此项目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精心策划，编排好相应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2、在此项目工程施工中，同建设单位密切合作，严把质量关，决不偷工减料，以一流的施工，创一流的质量。

3、调动我方积极因素，做到小毛病不放过，大事故不出现，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

4、工程竣工后，我方将负责壹年的工程质量无偿保修，以优质的服务，实现我们忠实的承诺。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承诺，若在施工过程中我方达不到施工单位的要求及我方承诺的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与我方有直接责任时，我方愿受罚工程造价的 3%。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现场。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2023年 7 月 10 日

